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- 一、**正取人員**：蔣佩玟，計 1 名。
- 二、**備取人員**：黃馨慧，計 1 名。
- 三、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- 四、備取候用期限為 6 個月，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算。